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 110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消費者保護 .....	2
個人資料保護 .....	3
投資或交易流程 .....	4
內部管理 .....	6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及姓名檢核作業欠妥適，及未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合理性。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有未納入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如：公證人、地政士、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等，或有計分錯誤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被低估之情形。
- 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有未對其高階管理人員辦理姓名檢核之情事。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相關篩選條件，未定期檢視或留存參數合理評估之相關資料。

改 善  
作 法

- 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應將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納入分類，並確實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
- 應確實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並加強相關覆核作業。
- 應定期檢討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及篩選參數或條件，並留存相關評估資料備查，以強化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交付投資人之文件，未將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或有揭露錯誤，或對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等情形。

缺  
失  
情  
節

- 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有重要內容，如：可能涉及之風險、有無受存款保險、最大可能損失等事項，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或重要內容揭露錯誤，如：公開說明書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有錯誤之情事。
- 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對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公告之情形，如：核准銷售境外基金或基金合併(2日內公告)、新增境外基金銷售機構(3日內公告)等。

改  
善  
作  
法

- 對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相關文件，應確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確實揭露相關內容。
- 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對重大影響消費者(受益人)之權益事項，確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控管機制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公司未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內部規範。
- 透過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未以系統設定條件，檢核傳遞資料內容是否涉及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地址等。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規範，並確實依內規辦理，以利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應建立檢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以防範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交易室門禁管理有欠妥當。

缺 失  
情 節

- 交易室雖有設置獨立區域或設有門禁管制進出，惟對非交易相關人員出入未有相關控管機制，或有利用公共區域電腦設備下單交易。
- 因防疫考量交易室未有門禁管制，惟公司未建置相關配套措施。

改 善  
作 法

- 交易室應設置獨立空間或予以區隔，並應控管非交易相關人員進出，留存相關紀錄備查，若為防疫考量，應建置相關配套措施，防範交易資訊外洩風險。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態  
失  
樣

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運作未訂定內部規範，或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如：新納入股票池之股票或未符篩選標準仍納入資產池之股票，未敘明原因及合理性。

改  
善  
作  
法

- 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之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成員組成（最低人數）、開會頻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方式與程序、定期評估機制、申請納入資產池之程序、相關紀錄保存等，以利資產池選股作業遵循。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之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經手人員之行動通訊設備(手機)，於台股交易時間內有未集中交付保管、未填寫手機交付時間、未敘明遲交手機或盤中取回手機之原因及合理性，並經主管覆核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改  
善  
作  
法

- 應參考「經理守則」訂定經理人員之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確實記載未交付或盤中取回行動通訊設備之情形，並經其權責主管同意等規定。